

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(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)的旬阳市吕河镇桂花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旬阳市吕河镇桂花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沅懋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5.4604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2.8253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 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沅懋建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